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-5189
聯絡人：林岳聰
電 話：04-3706-1361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10058099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058099AA0C_ATTCH13. pdf、0058099AA0C_ATTCH14. pdf、
0058099AA0C_ATTCH15. pdf、0058099AA0C_ATTCH16. pdf)

主旨：因應防疫所需，請貴校依所在地教育局(處)所提供領取密切接觸者快篩劑之聯繫窗口及時間領取教職員工生（須為密切接觸者）「快篩試劑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111年4月28日新聞稿宣布「為保全防疫量能，自4月28日起調整居家隔離公費快篩試劑發放數量，國小至高中學生發放2劑快篩試劑，大學(含)以上學生及成人發放3劑快篩試劑，提供隔離期間初篩、有症狀或自主防疫期間首次外出時使用，學生務必於4天自主防疫期滿且於次日快篩檢測陰性後方可上學。」。
- 二、考量經衛生單位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教職員工生，居家隔離3天加自主防疫4天期滿，需於次日快篩檢測陰性後方可恢復實體上課之需求，本部已向指揮中心申請快篩試劑，於5月2日起配送至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。
- 三、倘貴校教職員工生為前揭密切接觸者，請派員持「領用簽

光復商工 111/05/03



1110002973



收單」及「密切接觸者名冊」（由教育局（處）檢視後還給學校）至旨揭領取快篩試劑地點，依「領取密切接觸者快篩試劑須知」領用簽收後，發放快篩試劑及提供「先行配合居家隔離宣導通知單」予居家隔離人員。

四、爾後學校密切接觸者快篩試劑之發放，統一由各教育局（處）處理。現行快篩試劑屬重要防疫物資，請貴校務必確實依居家隔離人數領取，不得溢領或囤積。

五、檢附「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領取密切接觸者快篩劑聯繫窗口」、「領取密切接觸者快篩試劑須知」、「先行配合居家隔離宣導通知單」、「快篩試劑領用簽收單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(均含附件)

